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 派 能 源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 自願性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之公告,當中提及有關上市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決定,本公司已就有關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因此,相關除牌程序亦因而暫緩,特此澄清。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及有關修訂,本公司有權就上市委員會有關決定提出兩次覆核申請 (即分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頴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爲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爲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爲執行董事,及陳銘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